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10:30分在乌鲁木齐市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建国_____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付永领_____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顺荣_____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